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意正

電話：06-2991111#140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管字第10714181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7年12月7日召開「107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六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7年11月27日府都管字第107132849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請各受理案件公所(單位)再行回復各案之申請人、陳情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等。

正本：莊召集人德樑、顏副召集人永坤、郭委員金昇、陳委員顯道、簡委員誠福、吳委員盛崑、楊委員宗樺、葉委員世宗、張委員仁郎、林委員 本、胡委員學彥、吳委員宗寶、陳委員俊仁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案1)、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案2)、臺南市白河區公所(案3)、臺南市將軍區公所(案4)、臺南市新營區公所(案5)、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案6)、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代理市長 李孟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107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六次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7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府永華行政中心（10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 三、主持人：莊召集人德樑
-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紀錄：張意正
- 六、評議案件

- 第一案：擬廢止北區北安段 1440 及 1469 地號等 2 筆土地內(部份)現有巷道案……………(09：32 至 10：00)
- 第二案：擬廢止臺南市北區實踐段 180-4、180-5、180-6、181、180 地號等 5 筆土地內(部分)現有巷道案……………(10：02 至 10：17)
- 第三案：擬認定臺南市白河區長安段 255(部分)、256(部分)、257(部分)等 3 筆地號上道路為現有巷道案……………(10：20 至 11：00)
- 第四案：擬廢止臺南市將軍區西湖段 136、134、134-1、134-2 等 5 筆地號南端部分土地道路案…………… (11：00 至 11：15)
- 第五案：擬認定本市新營區南紙段 194(部分)、195(部分)、196(部分)、198(部分)地號及太子宮段太子宮小段 1359(部分)、1360(部分)、1365(部分)、1366(部分)地號等 8 筆土地為現有巷道案……………(11：17 至 11：40)
- 第六案：擬廢止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 144 巷（五條港段 1825 地號內部分）現有巷道案……………(11：42 至 12：15)

- 七、散會：(12：15)

107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六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1 案	行政區	北區
案名	擬廢止北區北安段 1440 及 1469 地號等 2 筆土地內(部份)現有巷道案				
說明	一、依據法令：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顏盧昭娥君 107 年 7 月 9 日申請書辦理。 二、案由敘述：本案北安段 1440、1469 部份土地現有巷道(如附圖)，申請人認為該巷道已無通行之必要，且建築基地所面臨之計畫道路業依道路寬度興闢完成，故提出廢道申請。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 三、辦理經過： 1.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起 30 日，期間並無任何人提出異議。 2. 本案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邀集工務局、北區區公所、北區華德里辦公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案地無排水溝，有自來水、台電管線，經申請人表示，後續如需遷移，申請人會配合提出申請。				
決議	1. 本案申請巷道部分准予廢止，另有關本條巷道未申請廢止部分，由業務單位依廢道程序辦理公告，若公告期間無相關異議，則逕予公告廢止，免再經評議小組審議。 2. 本案現地下仍存有水電管線部分，請申請人協調相關機關及權利人妥處。				

107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六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2 案	行政區	北區
案名	擬廢止臺南市北區實踐段 180-4、180-5、180-6、181、180 地號等 5 筆土地內(部分)現有巷道案				
說明	一、依據法令：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6 月 27 日申請書辦理。 二、案由敘述：本案實踐段 180-4 地號等 5 筆土地現有巷道(如附圖)為申請人所有，申請人認為案地相鄰之建築皆可由實踐街 31 巷現有巷道出入，故案地已無通行之必要，提出廢道申請。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 三、辦理經過： 1.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起 30 日，期間並無任何人提出異議。 2. 本案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邀集工務局、北區區公所、北區北門里辦公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案地無排水、自來水、台電管線。				
決議	經查依據本案現有巷道做為指定建築線依據之建築物已拆除，現況目前為空地，現有巷道廢止無損及公眾通行及第三人指定建築線之權益，爰准予廢止。				

107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六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3 案	行政區	白河區
案名	擬認定臺南市白河區長安段 255(部分)、256(部分)、257(部分)等 3 筆地號上道路為現有巷道案				
說明	一、依據法令：依兆明升有限公司 107 年 7 月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二、案由敘述： (一)本區長安段 255(部分)、256(部分)、257(部分)等 3 筆土地擬認定現有巷道一案，經查該道路 AC 路面、側溝及路燈等公共設施已設置完成，又查於 85 年 10 月航照圖已存在該條道路。 (二)另白河戶政事務所 107 年 6 月 7 日南市白河戶字第 1070043819 號函覆該巷道旁已有 2 戶以上門牌編釘逾 20 年(請詳見附件一)。 (三)上述(一)(二)內容符合「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第 2 點規定，爰申請認定現有巷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 三、辦理經過： (一)本案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辦理會勘，會勘結論：「1.經查該長安段 241 及 242 兩筆地號土地臨接之柏油路面道路座落於本區長安段 255(部分)、256(部分)、257(部分)等 3 筆土地上，符合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認定原則，為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略以)」。 (二)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11 日止總計 30 日(請詳見附件二)，期間嘉南農田水利會於民國 107 年 9 月 4 日發文至本所，建請將原有公告之 6 公尺現有巷道寬度改為 7.5 公尺寬(請詳見附件三)。				
決議	本案白河區長安段 255(部分)、256(部分)、257(部分)等 3 筆土地於民國 85 年航測圖已有明確之路型，且經各單位確認具有 AC 路面、路燈等公共設施，符合「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爰認定為現有巷道。 另兩旁農田水利會所轄農田排水溝，多為私人土地，亦非公共排水所				

	必要，且依農田水利會意見其使用或建造物等設施行為仍應向其申請，與前開自治條例所稱公用地役關係不符，爰現有巷道之認定範圍為 AC 路面不含兩旁農田水利排水溝，未達 6 公尺退縮部分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辦理。
--	--

107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六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5 案	行政區	新營區
案名	擬認定本市新營區南紙段 194(部分)、195(部分)、196(部分)、198(部分)地號及太子宮段太子宮小段 1359(部分)、1360(部分)、1365(部分)、1366(部分)地號等 8 筆土地為現有巷道案				
說明	一、依據維駿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07 年 7 月建築線指示申請書圖辦理。 二、辦理經過： 1. 本案緣維駿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 107 年 7 月提出新營區南紙段 194、195、196、198 地號等 4 筆土地建築線指(示)定申請，申請基地為甲種工業區，且周邊均無規劃都市計畫道路，經調閱(84)局工建字第 3624 號建照配置圖標示為農路，並未指定為現有巷道，申請人業於 107 年 9 月提出現有巷道認定申請。 2. 本局於 107 年 9 月 18 日邀集工務局、交通局、新營區公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會勘結果如下： (1) 新營區公所：1.兩側土地現況無其他替代道路可通達。2.勘查範圍非無尾巷。3.現況道路為柏油路面及單邊側溝，無路燈。4.目前供不特定人通行使用。 (2) 電力公司：道路不存在電力管線。 (3) 自來水公司：道路不存在自來水管線。 (4) 交通局：道路不存在其他道路設施 3. 有關本案巷道之養護資料，因過去僅以區域性農路鋪設工程為案名，公所無法直接針對該巷道提出養護資料，本局又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邀集公所及舊廊里前里長現場會勘，經舊廊里前里長確認，該巷道之柏油路面為其任期內向公所申請鋪設，屬公所「106 年 10 月 13 日前興闢、維護或管理有案」之巷道。 4. 依據新營戶政事務所 107 年 9 月 17 日南市新營戶字第 1070073683 號函及 107 年 9 月 26 日南市新營戶字第 1070076191 號函，道路兩側已有兩戶門牌編訂逾 20 年。 5. 本案公開徵求異議期間自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起 30 日，惟仍於公告徵求議期間，目前尚無人提出異議。				

決議	本案新營區南紙段 194(部分)、195(部分)、196(部分)、198(部分)地號及太子宮段太子宮小段 1359(部分)、1360(部分)、1365(部分)、1366(部分)地號等 8 筆土地，2 戶 20 年之設戶籍條件因所在地位於巷道前後，應予全段範圍公告後再提會。新營區公所是否養護在案應予正式行文確認後再予提會討論。
----	--

107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六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4 案	行政區	將軍區
案名	擬認定臺南市將軍區西湖段 136、134、134-1、134-2、142 等 5 筆地號南端部分土地廢止道路案				
說明	一、依據法令：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二、案由敘述： (一)將軍區西湖段 136、134、134-1、134-2、142 等 5 筆地號南端部分土地現況屬都市計畫 9 號道路範圍外之道路，屬舊有道路範圍，因現有計畫道路闢建後其側溝外範圍已無供車輛通行之需要，擬辦理廢道。 (二)本案經申請人李恩誠君提出廢道申請，業經將軍區公所勘查並公告 30 日無人提出異議。 (三)上述內容符合「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規定，爰申請廢道認定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 三、辦理經過： (一)本案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召集管線單位辦理會勘，會勘結果廢道範圍地基埋有自來水管線，台電及中華電信無埋設管線。 (二)本案公告期間自民國 107 年 8 月 3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1 日止 30 日，期間並無任何人提出異議。				
決議	本案將軍區西湖段 136、134、134-1、134-2、142 地號等 5 筆土地擬廢道位置現況已無通行事實，且鄰接之計畫道路已開闢完成，現有巷道廢止無損及公眾通行及第三人建築線指定權益，爰同意廢止。另於會上經申請人表示西湖段 133 地號亦為其所有，同意併入本案廢道範圍。本會同意一併廢止。				

107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六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6 案	行政區	中西區
案名	擬廢止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 144 巷（五條港段 1825 地號內部分）現有巷道案				
說明	一、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申請人 107 年 10 月 1 日申請書辦理。 二、本案擬廢止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 144 巷（五條港段 1825 地號內部分）現有巷道，擬廢止巷道位置現況為 PC 路面供停車使用、目前已無人通行使用，因申請人所有土地坐落於五條港段 1824 地號，為能提高土地利用，以利開發規劃利用，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提出申請書及相關書圖文件，經確認資料後辦理廢道程序，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 三、辦理經過： 1.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以 107 年 10 月 30 日府都管字第 1071208264B 號公告 30 日，公告期間目前有一件異議。 2. 本案訂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邀集國有財產署（未出席）、本府工務局、都市發展局、中西區公所、中西區民權里辦公處、自來水公司（未出席，公文回復）、電力公司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相關會勘結論如次：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旨揭地號無本公司自來水配水管線。 (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表示：電力公司有電表，為提出申請人自己所有。 (3) 中西區公所：無。 (4) 本府工務局：廢道位置現況非道路使用。				
決議	擬廢道位置現況已無通行事實及指定建築線之需要，爰同意廢止。				